哈沙图嘎查第十一届嘎查村民委员选举公 告

**第二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，嘎查村民委员会成员一般具备以下条件：

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注重引导群众把“双好双强”的人员推选为候选人。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好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（2）道德品行好。公道正派、作风民主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有较强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，能够全身心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。（3）带富能力强。视野开阔，敢闯敢拼，具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，能够引领群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。（4）协调能力强。适应城乡基层治理和民族工作需要，善于解决突出矛盾、处理复杂问题，能够协调辖区内各类组织开展工作。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确定为候选人，通过另选他人当选的当选无效：**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，或犯罪情节轻微、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；（2）因吸毒、卖淫、嫖娼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或因赌博受过行政拘留的；（3）涉及黑恶势力或被认定为“村霸”的；（4）因恶意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未满3年的；（5）参加邪教组织、从事非法宗教活动、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；（6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的；（7）在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，因不担当、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或利用民族问题蛊惑、煽动他人消极抵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（8）在担任嘎查村“两委”干部期间，因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涉农涉牧资金、帮扶资金、社会救助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；（9）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中存在问题线索尚未查清的；（10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（11）原嘎查村“两委”成员近2年内被责令辞职及以上或罢免，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或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；（12）道德品行低劣，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；（13）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、煽动群众上访，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14）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，或以造谣、诬告、暴力、威胁、欺骗等手段干扰破坏换届的；（15）党员发展过程中存在“带病入党”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等4类违规违纪问题，且经分析认定本人不符合党员条件、不予承认党员身份的；（16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因不担当、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（17）丧失行为能力等其他不宜确定为候选人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哈沙图嘎查第十届嘎查村民选举委员会

2020年12月 19 日